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31)



2009年中期報告
勝器 靈人

使命 我們以體育激發人們突破的渴望和力量

願景 全球領先的體育用品品牌公司

核心價值觀 贏得夢想、誠信守諾、我們文化、卓越績效、消費者導向、突破

企業簡介 李寧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體育品牌企業之一，擁有品牌營銷、研發、設計、製造、經銷及零售能力，產品主要包括自有李寧品牌之運動及休閒鞋類、服裝、配件和器材產品。本集團主要採用外包生產和特許分銷商模式，已於中國建立龐大的供應鏈管理體系以及分銷和零售網絡。本集團亦自行經營李寧牌零售店。

本集團採取多品牌業務發展策略，除自有核心李寧品牌，還擁有Z-DO(新動)品牌，在大賣場渠道分銷運動產品。本集團與AIGLE成立合資經營，該合資經營獲AIGLE授予為期五十年之專營權，在中國生產、推廣、分銷及銷售法國AIGLE(艾高)品牌的戶外運動用品。本集團持有上海紅雙喜之控股權，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研發、推廣及銷售紅雙喜品牌乒乓球及其他體育器材。本集團成員亦與Lotto Sport訂立為期二十年之獨家特許協議，在中國開發、製造、推廣、分銷及銷售意大利運動時尚品牌Lotto(樂途)的特許產品。本集團亦已收購凱勝體育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Kason(凱勝)品牌羽毛球專業產品的研發、製造及營銷。



目錄

- 2 公司資料
- 4 五年財務摘要
- 5 二零零九年中中期業績摘要
-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2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 65 其他資料
- 75 投資者資料
- 76 詞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
張志勇先生(行政總裁)
鍾奕祺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林明安先生
Stuart SCHONBERGER先生
朱華煦先生
韋俊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王亞非女士
陳振彬先生

執行委員會

張志勇先生(委員會主席)
李寧先生
鍾奕祺先生
郭建新先生
方世偉先生
張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

顧福身先生(委員會主席)
Stuart SCHONBERGER先生
王亞非女士

薪酬委員會

王亞非女士(委員會主席)
林明安先生
顧福身先生

提名委員會

林明安先生(委員會主席)
顧福身先生
王亞非女士
朱華煦先生

授權代表

張志勇先生
鍾奕祺先生

公司秘書

李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
蚬殼大廈2804-5室
電話：+852 3102 0926
傳真：+852 3102 0927

營運總部

中國北京市通州區中關村科技園區
通州圓光機電一體化產業基地興光五街八號
電話：+8610 8080 0808
傳真：+8610 8080 0000

公司資料^(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北京市國睿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海斯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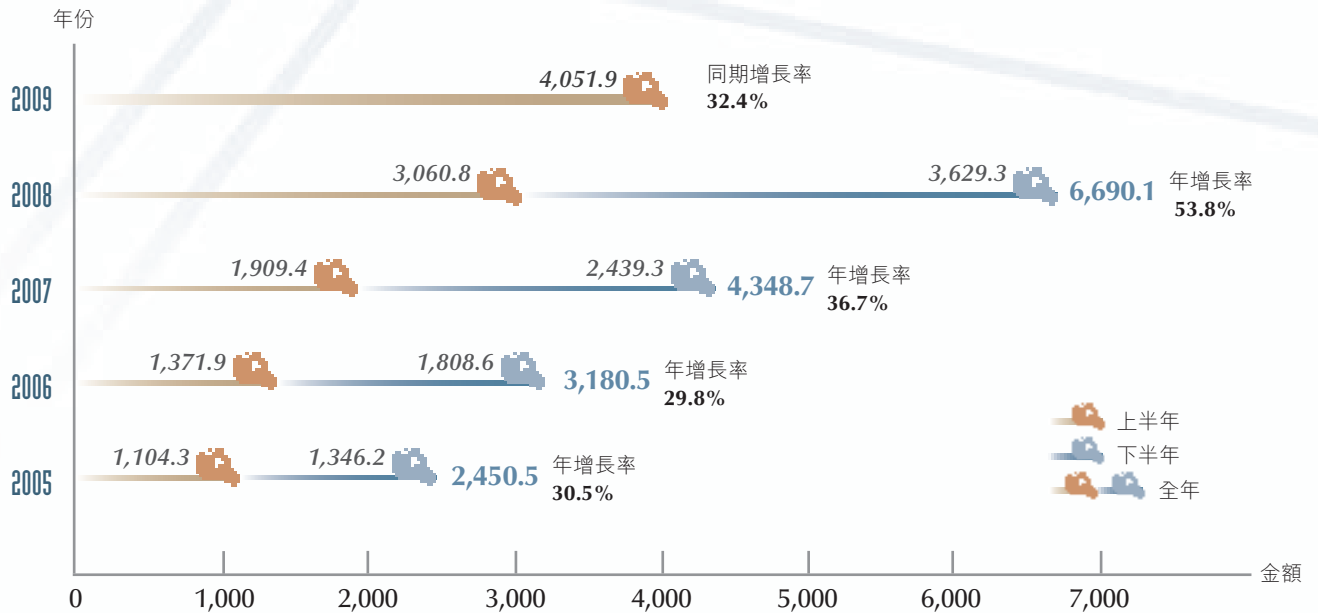
中國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銀行
招商銀行
北京銀行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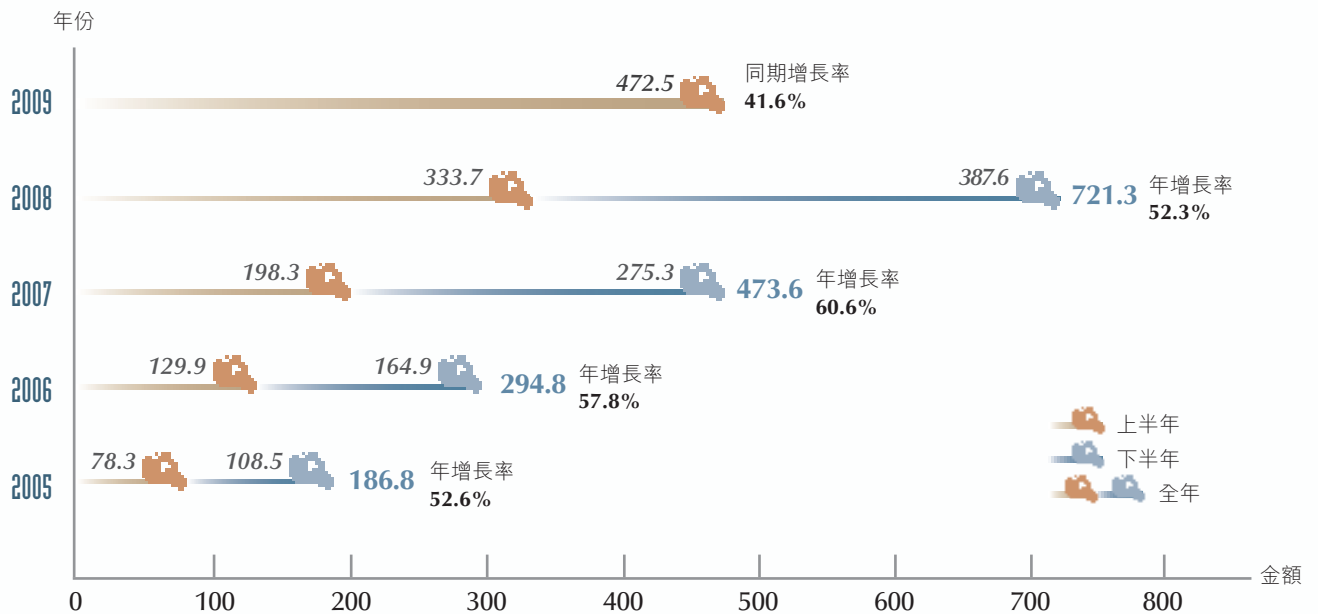
五年財務摘要

(所有金額均以百萬元人民幣列示)

收入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零九年中期業績摘要

01

收入增長32.4%至
40.52億元人民幣

02

息稅前利潤加
折舊及攤銷
(EBITDA)上升
56.1%至7.73億
元人民幣

03

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增長41.6%
至4.73億元
人民幣

04

權益持有人應佔
溢利率增長0.8個
百分點至11.7%

05

每股基本盈利
增長41.2%至
45.53分人民幣

宣派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
13.58分人民幣，
增長41.0%

06

07

李寧牌零售店舖達
6,809間，期內淨增加**564**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危機的影響持續，中國經濟乃至全球經濟仍處於動盪中調整的局面。國內經濟在中央政府推出的一系列經濟刺激計劃作用下，從二季度開始逐步出現回暖跡象。但是，相關數據顯示當前出現的經濟回暖主要依靠政府推動，社會投資帶動消費的效果尚不明顯，經濟回升基礎還不穩定。加上全球經濟仍未走出金融危機的陰影，中國經濟回升的外部環境仍有較大的不確定因素。

在此複雜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立足於增強自身實力，一方面著重提升核心競爭力，另一方面加大新業務開發力度，搭建多品牌架構，同時通過穩健有效的管理措施，使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各項業績指標表現良好。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主要業績及財務指標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變動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收益表項目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收入	4,051,855	3,060,768	32.4
毛利	1,936,560	1,482,194	30.7
經營溢利	685,843	452,556	51.5
息稅前利潤加折舊及攤銷(EBITDA)	773,256	495,270	56.1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72,540	333,732	41.6
每股基本盈利(分人民幣)(附註1)	45.53	32.24	41.2
主要財務比率			
盈利能力比率			
毛利率(%)	47.8	48.4	
經營溢利率(%)	16.9	14.8	
實際稅率(%)	25.4	25.4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率(%)	11.7	10.9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回報率 — 半年(%)	22.5	18.3	
資產效率比率			
平均存貨周轉期(天)(附註2)	56	61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天)(附註3)	47	47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期(天)(附註4)	68	71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比率		
負債對權益比率(%) (附註5)	107.6	118.5
每股資產淨值(分人民幣)	240.85	201.5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附註：

-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扣除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平均存貨周轉期(天)乃按存貨之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期內天數計算。
- 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天)乃按應收貿易款項之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收入再乘以期內天數計算。
-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期(天)乃按應付貿易款項之期初及期末平均結餘除以總採購額再乘以期內天數計算。
- 負債對權益比率乃按期末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達4,051,855,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32.4%。

按品牌和產品種類劃分之收入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收入增長 (%)
	千元人民幣	佔總收入 之百分比	千元人民幣	佔總收入 之百分比	
李寧牌					
鞋類	1,716,824	42.4	1,385,329	45.3	23.9
服裝	1,812,696	44.7	1,448,690	47.3	25.1
器材／配件	207,354	5.1	168,402	5.5	23.1
總計	3,736,874	92.2	3,002,421	98.1	24.5
紅雙喜牌					
器材／配件	219,037	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219,037	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Lotto(樂途)牌					
鞋類	6,153	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服裝	8,939	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配件	344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15,436	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品牌*					
鞋類	24,947	0.6	18,973	0.6	31.5
服裝	46,826	1.2	37,358	1.2	25.3
器材／配件	8,735	0.2	2,016	0.1	333.4
總計	80,508	2.0	58,347	1.9	38.0
整體					
鞋類	1,747,924	43.2	1,404,302	45.9	24.5
服裝	1,868,461	46.1	1,486,048	48.5	25.7
器材／配件	435,470	10.7	170,418	5.6	155.5
總計	4,051,855	100.0	3,060,768	100.0	32.4

* 包括AIGLE(艾高)、Z-DO(新動)和Kason(凱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本集團核心品牌李寧牌的收入佔集團總收入92.2%，達3,736,874,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24.5%，其中，鞋類產品增長23.9%，服裝產品增長25.1%，器材和配件產品增長23.1%。受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體育用品行業增長壓力依然較大。儘管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本集團仍透過加大以下方面的投入，實現收入持續穩定增長，包括：(i)加強渠道支持，不斷擴大銷售渠道覆蓋，同時重點加強零售終端管理和提升零售服務水平；(ii)迎合細分市場與消費者偏好的產品研發和設計，重點推出新業務——李寧牌羽毛球產品；以及(iii)推進靈活有效的供應鏈體系建設，持續提升運營效率。

去年下半年新加入本集團旗下的紅雙喜牌和Lotto(樂途)牌的收入分別為219,037,000元人民幣及15,436,000元人民幣，分別佔集團總收入的5.4%和0.4%。AIGLE(艾高)、Z-DO(新動)和Kason(凱勝)牌於期內的收入合共80,508,000元人民幣，佔集團總收入比例較小。

各銷售渠道佔收入之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佔總收入 之百分比	二零零八年 佔總收入之 百分比
李寧牌		
中國市場		
銷售予特許經銷商	81.3	84.5
直接經營零售店鋪銷售	10.1	12.5
國際市場	0.8	1.1
紅雙喜牌		
中國市場		
批發和綜合體育用品商店銷售	4.8	不適用
國際市場	0.6	不適用
Lotto(樂途)牌		
中國市場		
銷售予特許經銷商	0.2	不適用
直接經營零售店鋪銷售	0.2	不適用
其他品牌*		
中國市場	2.0	1.9
總計	100.0	100.0

* 包括AIGLE(艾高)、Z-DO(新動)和Kason(凱勝)。

李寧牌產品的主要銷售渠道為特許經銷，亦通過直接經營之零售店鋪進行銷售。李寧牌期內銷售予特許經銷商的收入達3,293,055,000元人民幣，同比增長27.3%，佔李寧牌期內總收入88.1%；通過直接經營零售店鋪的銷售收入達412,631,000元人民幣，同比增長7.8%，佔李寧牌期內總收入11.0%。上述收入增長趨勢符合李寧牌以特許經銷方式為主的銷售模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紅雙喜牌產品主要通過批發和綜合體育用品商店渠道銷售。

Lotto(樂途)牌產品則通過特許經銷商和直接經營零售店鋪進行銷售，期內銷售予特許經銷商的收入為8,281,000元人民幣，通過直接經營零售店鋪的銷售收入為7,155,000元人民幣，分別佔Lotto(樂途)牌期內總收入的53.6%和46.4%。

按地區劃分之收入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千元人民幣	佔總收入 之百分比	千元人民幣	佔總收入 之百分比	收入增長 (%)
李寧牌						
中國市場						
東部	1	1,460,464	36.0	1,191,725	38.9	22.6
北部	2	1,574,544	38.9	1,246,381	40.7	26.3
南部	3	670,678	16.5	531,464	17.4	26.2
國際市場		31,188	0.8	32,851	1.1	-5.1
紅雙喜牌						
中國市場		195,039	4.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國際市場		23,998	0.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Lotto(樂途)牌						
中國市場		15,436	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品牌*						
中國市場		80,508	2.0	58,347	1.9	38.0
總計		4,051,855	100.0	3,060,768	100.0	32.4

* 包括AIGLE(艾高)、Z-DO(新動)和Kason(凱勝)。

附註：

- 東部包括上海、浙江、江蘇、安徽、湖北、湖南、江西及山東。
- 北部包括北京、陝西、新疆、甘肅、青海、寧夏、河北、河南、天津、山西、內蒙古、遼寧、吉林及黑龍江。
- 南部包括廣東、廣西、福建、海南、四川、重慶、貴州、雲南及西藏。

期內，李寧牌東部區域收入同比增長22.6%，較北部和南部區域的增長略緩，主要是該區域受經濟危機影響較大以及相對較高的市場飽和度所致。本集團正致力於渠道市場監察和加強對店鋪零售能力的管控，保持該區域未來收入的持續穩定增長。受全球金融危機的直接影響，國際市場收入同比下降5.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銷售成本為2,115,29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1,578,574,000元人民幣)，整體毛利率為47.8%(二零零八年：48.4%)。整體毛利率略低於去年，主要是受集團新品牌產品定位差異和折價清理Lotto(樂途)牌舊貨的影響。

其中，李寧牌的銷售成本為1,915,44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1,545,421,000元人民幣)，毛利率為48.7%(二零零八年：48.5%)。上半年，在宏觀經濟回暖趨勢不明顯、消費信心不足的情況下，本集團通過合理控制成本以及合乎品牌競爭力的定價策略，維持穩定毛利率水平。

紅雙喜牌的銷售成本為129,754,000元人民幣，毛利率為40.8%，紅雙喜牌毛利率符合該品牌定位預期。

Lotto(樂途)牌的銷售成本為15,881,000元人民幣，毛利率為-2.9%。毛利率水平呈現負數，主要原因是將較高的產品開發費用計入期內的銷售成本，該會計處理在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一貫應用，剔除該費用的毛利率則為42.0%。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與Lotto(樂途)商標特許協議一併簽訂的相關協議，本集團須接收Lotto(樂途)牌在國內的存貨，本集團於期內折價清理該等舊貨，毛利率亦因此受到影響。

經銷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銷成本為1,038,764,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898,410,000元人民幣)，佔本集團總收入25.6%(二零零八年：29.4%)。

其中，李寧牌的經銷成本為969,028,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879,552,000元人民幣)，佔李寧牌收入的25.9%，較去年同期29.3%下降3.4個百分點。期內，集團在廣告開支方面低於去年同期奧運營銷大幅投入的水平，贊助、店鋪裝修費以及運輸物流費等開支增長保持穩定；同時，有賴於整體有效的開支管理，營銷人員薪金及福利費用上升平穩，折舊及其他日常費用等保持穩定，使整體經銷成本佔總收入比例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紅雙喜牌的經銷成本為18,207,000元人民幣，佔紅雙喜牌收入的8.3%，主要包括廣告開支、贊助等市場費用以及營銷人員薪金福利。

Lotto(樂途)牌的經銷成本為32,285,000元人民幣，佔Lotto(樂途)牌收入的209.2%，其中包含期內分攤的特許使用費9,845,000元人民幣，剔除該分攤特許使用費的經銷成本佔Lotto(樂途)牌收入的145.4%。自本年度開始，有關Lotto(樂途)商標為期20年的特許使用權(「樂途特許權」)依照國際會計準則以折現後的價值393,798,000元人民幣作為「無形資產—特許使用權」確認，並按直線法平均攤銷至每個受益期內。經銷成本還主要包含廣告開支、商場促銷以及日常經營費用。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就Lotto(樂途)品牌進行全方位的渠道拓展和品牌推廣，期內廣告開支、商場促銷、渠道建設等市場費用因而較高。

行政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為281,16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191,257,000元人民幣)，佔本集團總收入6.9%(二零零八年：6.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其中，李寧牌的行政開支為245,053,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183,754,000元人民幣），主要包括董事及員工成本、管理諮詢費用、基礎研發費用、辦公室租金、資產減值準備、折舊及攤銷以及各類日常費用。行政開支佔李寧牌收入的6.6%，較去年同期6.1%上升0.5個百分點。由於集團業務快速發展和戰略需要，本集團期內在人力資源及諮詢方面加大了投入。隨著市場價格的上升，辦公室租金以及其他各類日常費用等亦隨之上漲。

紅雙喜牌的行政開支為29,879,000元人民幣，佔紅雙喜牌收入的13.6%，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與攤銷以及其他日常費用。

Lotto(樂途)牌的行政開支為2,744,000元人民幣，佔Lotto(樂途)牌收入的17.8%，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基礎研發、折舊與攤銷以及其他日常費用。

息稅前利潤加折舊及攤銷(EBITDA)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息稅前利潤加折舊及攤銷為773,25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495,270,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56.1%。

其中，李寧牌的息稅前利潤加折舊及攤銷為740,447,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496,327,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49.2%，主要獲益於穩定的毛利率以及經銷成本率的顯著降低。

紅雙喜牌的息稅前利潤加折舊及攤銷為53,256,000元人民幣。

Lotto(樂途)品牌尚處於前期開發和推廣階段，承擔了較高的產品開發費用和品牌推廣費用，因此期內息稅前利潤加折舊及攤銷為-25,218,000元人民幣。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融資成本淨額為35,587,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5,375,000元人民幣），佔本集團總收入0.9%，其中包含樂途特許權應付特許使用費依照國際會計準則折現後按實際利率法在期內確認的利息支出15,208,000元人民幣。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為165,221,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113,449,000元人民幣），實際稅率為25.4%（二零零八年：25.4%）。

綜合盈利能力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472,54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333,732,000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長41.6%。期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率為11.7%（二零零八年：10.9%），較去年同期增長0.8個百分點。

期內，本集團權益回報率為22.5%（二零零八年：18.3%），較去年同期增長4.2個百分點。管理層秉承股東利益最大化的目標，充分利用資源、專業化組織經營以及合理管控費用，使本集團獲得較高的權益回報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存貨撥備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存貨撥備政策與二零零八年相同。本集團存貨核算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入賬。若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本集團即按其差額計提存貨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累計計提的存貨撥備為74,48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151,000元人民幣)。

呆賬撥備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呆賬撥備政策與二零零八年相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累計計提的呆賬撥備為2,243,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05,000元人民幣)。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流入為723,323,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574,986,000元人民幣)。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以及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為1,041,597,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增加253,557,000元人民幣。該增加由以下各項組成：

項目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元人民幣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723,323
淨資本性支出*	(77,803)
收購凱勝體育支付之款項	(79,080)
派付股息	(114,508)
銀行借貸所得淨額	(296,030)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淨減少	99,227
其他現金淨流出	(1,57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增加	253,557

* 淨資本性支出已扣減購買土地使用權所收到的政府返還款。

本集團一向採取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以保障資金的安全和流動性為基本原則，流動資金充裕。通過有效的融資管理，期末銀行借貸餘額從期初的607,480,000元人民幣減至311,410,000元人民幣，節約了銀行借貸利息開支。未償還銀行借貸對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比率(即資本負債比率)為13.6%(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

本集團同時備有足夠的銀行信貸額度，以應付日常運營以及未來發展的資金需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備用銀行信貸總額為1,510,560,000元人民幣，其中未償還銀行借貸已佔用311,410,000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利用掉期安排對沖利率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的報告貨幣為人民幣。期內，集團為開拓國際業務設立新加坡子公司，以新加坡元作為當地功能性貨幣。隨著國際業務的不斷發展，以新加坡元結算的交易將逐步增加。本集團有少量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美元、歐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本公司宣派股息時亦以港元派付。此外，本集團以美元或歐元支付若干特許使用費和贊助費，及以港元償還若干銀行借貸。

期內，本集團並無就匯率波動風險進行對沖安排，外幣兌換人民幣之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賬面淨值為42,410,000元人民幣的樓宇(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469,000元人民幣)和賬面淨值為78,600,000元人民幣的土地使用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525,000元人民幣)用於抵押以獲取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

或然負債

期內，本集團終止就一家關聯公司的銀行借款所提供的財務擔保。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經營回顧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受經濟環境和上年庫存壓力影響，各主要競爭品牌促銷頻繁。同時，上半年多雨及高溫的氣候也影響了客流。在不利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積極應對挑戰，通過品牌整合營銷及推廣、產品設計與研發、銷售渠道拓展及管理以及供應鏈管理各方面措施，實現業務持續穩定發展。

在重點健康發展李寧品牌核心業務的同時，本集團亦不斷開拓新業務，進入新的市場細分，力求為集團長遠發展帶來新的增長點。

李寧品牌

品牌營銷及推廣

品牌建設是本集團業務重點，也是集團核心能力的體現。二零零九年八月，在中央電視台主辦的「新中國成立60周年——推動中國經濟·影響民眾生活的60個品牌」評選活動中，李寧品牌與多個國內知名品牌一同獲選，充分顯示李寧品牌具有深遠的品牌影響力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本集團長期積累的各项運動營銷資源以及不斷增強的整合營銷能力，在北京奧運會後繼續提升李寧品牌形象和品牌資產。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宣布贊助兩屆奧運冠軍、三次國際田聯年度最佳女運動員得主、26次打破世界紀錄的俄羅斯女子撐杆跳運動員葉琳娜·伊辛巴耶娃(Elena Isinbayeva)。本集團旗下其他出色的運動營銷資源，包括中國國家羽毛球、乒乓球、跳水、體操和射擊五支金牌國家隊、西班牙國家籃球隊以及阿根廷國家籃球隊等，帶著過往的輝煌戰績，繼續向2012年倫敦奧運會進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期內各運動項目的重點營銷舉措如下：

羽毛球

二零零九年四月，本集團正式簽約中國國家羽毛球隊，並就此項贊助進行了一系列整合市場、產品及零售的營銷活動。

本集團於今年四月份在北京舉行「簽約中國國家羽毛球隊發布會」，繼而於五月份在廣州天河城舉行「中國國家羽毛球隊出征蘇迪曼杯暨裝備發布儀式」。此外，由眾多羽毛球明星參與的消費者互動活動，以及以中國國家羽毛球隊為主題的戶外和媒體廣告投放，顯著提升了李寧牌羽毛球產品在消費者心目中的地位以及李寧牌與羽毛球運動的關聯度。

本集團除為中國國家羽毛球隊提供全套專業裝備外，更為林丹、蔡贇等重點球星打造個性化產品。今年五月份中國羽毛球隊以李寧牌全套專業裝備出戰蘇迪曼杯，連續三次蟬聯、第七次捧起蘇迪曼杯，李寧牌羽毛球球拍、服裝及鞋等全套裝備首次登上國際羽毛球賽場。

羽毛球運動在中國正處於蓬勃發展的黃金時期。羽毛球在中國參與人數眾多，是增長速度最快的運動之一。羽毛球項目在近三屆奧運會上的電視報道量和觀眾人數快速攀升，北京奧運期間更是達到了全新的高度。踏足羽毛球市場，是本集團在運動項目差異化方面的重要戰略，羽毛球產品將作為集團未來戰略規劃中重點發展的項目。

期內，李寧牌羽毛球產品亦開始了世界最大羽毛球市場之一的東南亞區域的拓展。本公司在今年六月份宣布贊助新加坡國家羽毛球隊及新加坡公開賽，並於七月份在新加坡ION Orchard商場開設首間羽毛球旗艦店。這是集團品牌國際化的一個重要里程碑，為集團拓展海外市場奠定良好的基礎。

跑步

跑步在中國亦是一項大眾普及性很高的運動，本集團跑步運動的推廣贊助也著重覆蓋更多群眾。

- 本集團國內首家跑步互動平台——李寧iRUN跑步俱樂部成立將近三年，該俱樂部組織會員廣泛參與國內多項賽事，建立融合跑步專業知識、會員社區與論壇、跑步產品介紹、娛樂和活動等多項功能的網站(www.irun.cn)，為跑步項目產品發展的一個綜合資源平台。
- 配合全新第六代超輕「蟬影」跑鞋的上市，本集團於期內推出「撒開跑、就快活」的「Fun Run」理念，並正式與新浪網合作，加強廣大消費者對跑步的認識。今年五月份在北京舉辦以夜跑為主題的「李寧FUNRUN超級晚」跑步活動，近五千名參加者在六公里夜跑、明星演唱會玩樂中體驗跑步的樂趣，進一步增強了品牌的時尚性與消費者好感。
- 本集團贊助了國內17支省級田徑隊，並已就短跑、中跑、長跑、投擲、400米跨欄、馬拉松多個田徑項目進行產品專項開發設計，在即將召開的第十一屆全國運動會上，多個田徑項目將有李寧牌產品的曝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健身

- 本集團在健身運動的推廣方面力求突出品牌差異化和個性，強調東方女性獨有的魅力，期內首推「Inner Shine」主題，結合電視、互聯網絡、戶外廣告等傳播工具，突出東方美和李寧品牌的個性，演譯「Inner Shine」理念，引起女性消費者的廣泛迴響。
- 繼與北京青鳥瑜伽的合作，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與中國第一家體育上市公司——中體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的北京中體健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體」）簽署合作協議。此次合作囊括了中體旗下「中體健身會」（社區健身俱樂部）以及「中體倍力健身俱樂部」（商業健身俱樂部）兩個俱樂部品牌。本集團將與中體在全國多個城市的俱樂部就員工制服、專業裝備、專業課程、市場推廣、健身活動及教練培訓等多個領域進行合作。

籃球

本集團目前共簽約三位NBA球星，包括沙奎·奧尼爾（Shaquille O'Neal）、巴朗·戴維斯（Baron Davis）和何塞·卡爾德隆（Jose Calderon）。期內，本集團推出一系列推廣活動，如於旗艦店限量發售奧尼爾的全明星MVP紀念鞋、在今年一季度的「鬥硬 誰怕誰」品牌營銷中，吸引眾多消費者參與。這既是本集團籃球運動的寶貴營銷資源，亦是集團推進國際化和專業化戰略的成果。

網球

二零零九年二月，本集團宣布贊助澳洲網球公開賽、溫布爾登（Wimbledon）網球公開賽二零零六年女子雙打冠軍以及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女子網球雙打銅牌得主晏紫。法國網球公開賽青少年組男子單打冠軍華人選手楊宗樺亦是以李寧牌網球裝備出戰。此外，作為職業網球選手聯合會（ATP）的中國官方市場合作夥伴，本集團在本賽季「ATP球員球衣贊助計劃」下贊助約20名ATP球員，包括伊萬·柳比西奇（Ivan Ljubicic）和榮獲二零零九年法國網球公開賽男子雙打亞軍的斯里·穆迪（Wesley Moodie）。這些在網球領域的贊助與推廣，積極推進了本集團網球產品以及整個李寧品牌的發展。

社區營銷活動

本集團亦廣泛舉辦以普及大眾為目標的營銷活動，贊助和舉辦面向廣大運動愛好者和青少年的活動，如贊助中國大學生足球聯賽（CUFL）、舉辦李寧中國籃球選秀營等。由本集團精心策劃，旨在鼓勵廣大運動愛好者參加體育運動、享受運動樂趣的「李寧英雄大篷車」活動於年內將舉辦為期175天的活動，穿梭於中國的大江南北，足跡到達70個大中城市，直接參與人數將超過25萬人。此外，「李寧運動天地」網頁亦在中央電視台官方網站的體育社區上線。將營銷活動大範圍植根於現時體育運動用品主要消費群以及未來的消費主力軍，對品牌建設與本集團長期發展均具有深遠和正面的影響。

為更清晰定位目標消費群，樹立品牌的獨特定位與個性，本集團於期內繼續展開李寧品牌重塑的籌備工作，其中品牌策略與產品規劃的籌備已基本完成，後續將重點制訂進行零售終端消費者的溝通策略。

產品設計和研發

作為中國體育用品行業領先的運動品牌，本集團致力於產品研發，提升產品科技含量，力求為消費者提供專業與切合其需求的產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及美國俄勒崗州波特蘭市設有設計研發中心，具備優秀的專業團隊，並一直與多個著名學府及專業機構進行研發合作。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落成的李寧運動科學研究中心，致力於運動科學研究、產品測試、核心科技的研發以及提高產品功能等領域，有利於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研發水平，同時為中國體育用品的科技創新作出貢獻。

本集團國內外各項運動贊助必須以強大的產品設計和研發實力作後盾：

- 期內本集團簽約中國國家羽毛球隊。羽毛球運動對裝備的技術要求非常高。本集團研發團隊對羽毛球運動技術發展的最前線趨勢進行深入充分的瞭解，針對運動特點，使用特殊工藝，為運動員提供專業、全面、度身定制的產品。鞋產品方面，進行專項產品橡膠配方的研發以及專項配方防滑及耐久性改良等，僅在六個月內完成設計／開發／量產，比傳統流程節省50%時間；服裝工藝方面，運用無縫貼合、無縫一體織和四針六線等先進工藝；而以「風」、「火」、「山」、「林」命名的四類不同屬性的球拍，更是中國傳統兵法精髓與現代運動科技發展的結合。二零零九年五月，中國國家羽毛球隊使用李寧牌全套羽毛球裝備問鼎蘇迪曼杯，無論是球拍的手感和攻擊力、球鞋的舒適度和保護性以及服裝的合體和吸濕排汗，李寧牌羽毛球裝備的技術表現和應用體驗均滿足了國家羽毛球隊的專業需求。
- 本集團專項設計開發著名撐杆跳運動員葉琳娜·伊辛巴耶娃(Elena Isinbayeva)的比賽鞋，配合服裝產品，獲得伊辛巴耶娃的高度認可。NBA球星沙奎·奧尼爾(Shaquille O'Neal)全明星賽產品、伊萬·柳比西奇(Ivan Ljubicic)澳網、晏紫法網專業比賽產品、中國足球明星俱樂部聯賽專業產品等，均彰顯本集團的設計與研發實力。

超輕跑鞋是本集團產品亮點，目前包括突出時尚舒適的「Superlight」和注重運動功能的「Functionlight」兩個系列。本集團將產品細分，突出產品定位，使跑鞋產品更加完善和專業，讓消費者選擇適合自己需要的跑鞋。期內上市的第六代超輕系列跑鞋「蟬影」隸屬「Superlight」系列，利用仿生學原理，設計時最大程度的考慮減輕鞋重和保持超凡透氣性，同時兼顧鞋面的支撐保護性和鞋底足夠的抓地力，廣受消費者歡迎。同期上市的「Functionlight」系列城市漫步跑鞋，簡單實用的結構同時顯現了高科技含量。從首款「Runfree」超輕跑鞋到第六代「蟬影」，每一代李寧超輕跑鞋都給消費者帶來輕盈舒適的穿著體驗，同時具有專業級別的輕質與穩定，體現本集團的創新概念和研發實力。

完善的產品需要強大的研發支持。本集團繼續進行核心專利「李寧弓」減震科技的深度開發、研製符合大多數中國人腳型的「李寧楦」體系以及鞋底部科技體系的發展與改良等。服裝材料科技方面，本集團聯同核心材料供應商開發一系列AT DRY SMART材料應用於功能性產品，改善吸濕、快速排汗等功能，為消費者帶來舒適的穿著體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本集團亦非常重視提升產品設計與研發的效率，不斷優化研發流程，利用內部產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統，設立版型數據、縫製工藝數據等多個資料數據庫，實現內部資源共享，讓流程更專業及工作更具效率。同時，本集團在北京、佛山、香港三地設立服裝材料圖書館，分享最新科技資訊，貼近潮流新趨勢。

渠道拓展和管理

期內，李寧牌零售店鋪數量保持穩定增長。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李寧牌於中國的零售店鋪達6,809間，期內淨增加564間，經銷及零售網絡包括：

- 130名經銷商，在中國各地經營合共6,464間李寧牌特許零售店鋪；及
- 在中國北京、上海及15個省份擁有合共345間李寧牌直接經營零售店鋪。

特許及直接經營之店鋪數目

李寧牌店鋪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
特許經銷零售店鋪	6,464	5,935	8.9
直接經營零售店鋪	345	310	11.3
總計	6,809	6,245	9.0

本集團認為二、三線市場為中國最具潛力之增長市場，李寧牌期內新開店超過80%集中在該等層級市場。除以二、三線市場為重點的策略性渠道滲透外，李寧牌產品已在中國建立廣泛具規模之經銷和零售網絡，銷售點遍及所有省份和直轄市。

按地區劃分之店鋪數目

李寧牌店鋪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
東部(附註1)	2,918	2,587	12.8
北部(附註2)	2,373	2,204	7.7
南部(附註3)	1,518	1,454	4.4
總計	6,809	6,245	9.0

附註：

1. 東部包括上海、浙江、江蘇、安徽、湖北、湖南、江西及山東。
2. 北部包括北京、陝西、新疆、甘肅、青海、寧夏、河北、河南、天津、山西、內蒙古、遼寧、吉林及黑龍江。
3. 南部包括廣東、廣西、福建、海南、四川、重慶、貴州、雲南及西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李寧牌在渠道拓展和管理方面的各項措施如下：

- 致力拓展銷售渠道覆蓋，店舖增長速度理想；
- 積極覓選有利地點開設旗艦店。李寧牌在中國超大及多個一線城市的黃金地段，均設有面積大、環境好、貨品陳列齊全的旗艦店，提升李寧牌的市場影響力並促進產品銷售。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國內李寧牌旗艦店總數達11家；
- 繼續提升現有店舖，店面裝修更趨時尚，突出專業體育屬性和東方元素，體現李寧品牌的個性、主張和精神，提升消費者運動及消費體驗；及
- 著重提升銷售渠道控制力，包括對經銷商、分銷商以及零售終端的管控能力，致力提升店效。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致力改革傳統供應鏈模式，構建需求驅動以及靈活有效的供應鏈體系。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於供應鏈管理方面的舉措如下：

- 為經銷商舉辦了兩次李寧牌新產品大型訂貨會；
- 持續優化供應鏈規劃，按需而出，量出為入，降低最小存貨在庫數量及時間，推進期貨物流直發，緩解物流運作壓力，同時優化訂單工作機制，理順供應鏈運作；
- 針對零售需求及產品屬性，採取差異化物流配送模式，整合物流資源，提高物流運作效率，控制物流支出及縮短在庫及運輸時間；
- 建設供應商信息庫，對各交貨期的定單需求數量、累計完成數量、在製品數量以及未上線數量等實施監測，為日後需求調整提供支持；
- 優化採購體系及成本管理，建立採購中心，整合資源，提升採購效率和降低採購成本；
- 為使供應鏈布局更貼合市場以及對市場做出更快的反應，同時減低成本上漲的壓力，本集團邀請核心供應商到湖北省荊門市工業園建立生產基地，並計劃於該工業園建立「李寧物流中心」，發展一體化的生產和配送基地；
- 持續優化的供應鏈及庫存管理凸顯優勢，平均存貨周轉期由去年同期的61天縮短至56天，顯示資產周轉能力的不斷提升；及
- 實施良好的信貸控制，有效管理應收帳款，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期為47天，與去年同期持平。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優化供應鏈，使其有效地配合生意成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紅雙喜品牌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完成收購上海紅雙喜57.5%股權，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紅雙喜」)主要從事生產、研發、市場推廣及銷售乒乓球和其他體育器材，旗下品牌包括以高質量乒乓球器材聞名於世的紅雙喜品牌。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紅雙喜實現收入219,037,000元人民幣。受經濟形勢的影響，紅雙喜的銷售較預訂目標為低。

回顧期內，秉承「明星造市、賽事推廣」的營銷理念，紅雙喜簽約王皓、馬琳、王勵勤、馬龍等優秀乒乓球國手及西班牙國家乒乓球隊等球隊，積極參與國內外各類專業賽事贊助，包括全球17站職業巡迴賽、男子世界杯、女子世界杯、中國乒乓球俱樂部超級聯賽、世界舉重少年錦標賽和全國舉重青年錦標賽等。年初，紅雙喜與國際乒聯簽署一攬子賽事合作協議，向包括2010年新加坡青年奧運會和2012年倫敦奧運會在內的十多項國際重大比賽提供專業乒乓球器材。

紅雙喜擁有強大產品研發和設計實力。順應國際乒聯改革趨勢，紅雙喜自二零零七年開始研發無機膠水，歷時兩年左右，紅雙喜新一代無機膠水和配套個人器材系列取得突破性成功，通過國際乒聯審查，成為首批合格的國際比賽專用產品之一，並在今年舉行的第50屆橫濱世乒賽上經歷實戰檢測，獲得中國國家乒乓球隊認可。除專業比賽裝備外，紅雙喜於二零零九年推出適應無機時代的多款新款個人器材，填補了無機膠水市場的空隙。

紅雙喜同樣重視器材設備的外觀改革，在原有「彩虹」球拍基礎上推陳出新，期內推出「金彩虹」球拍，已經用於今年六月份中國乒乓球公開賽。

紅雙喜牌產品主要通過批發和綜合體育用品商店渠道銷售。國內業務實行批發模式，於中國近30個省市擁有相對穩定的客戶，同時亦採用代理形式開展國際業務。

為滿足市場需求，建立具競爭力的供應鏈，紅雙喜採取了如下措施：

- 投建SAP-R/3軟件系統，讓業務流程更連貫，縮短供貨周期；
- 優化存貨結構，提供充足的貨物供應，滿足客戶需求；
- 調整業務模式，採用OEM形式外包生產低附加值產品，降低生產成本；及
- 每年於國際體育用品博覽會推出新品，以提升市場份額。

中國參與室內運動項目人數眾多，具世界一流運動水平。本集團相信，紅雙喜在乒乓球領域的優勢有助加強本集團於中國乒乓球市場的地位。李寧和紅雙喜兩個品牌將繼續在品牌營銷、市場推廣、賽事贊助和銷售渠道拓展方面產生協同效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Lotto(樂途)品牌

本公司一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與Lotto Sport訂立特許協議，獲Lotto Sport授予為期20年的獨家特許權，在中國就特許產品的開發、製造、營銷、分銷及銷售使用指定Lotto(樂途)商標。

Lotto(樂途)為歐洲頂級運動品牌之一，在足球和網球專業領域擁有輝煌的歷史。憑藉雙方敏銳的時尚洞察力和銳意的產品創新，本集團現已完成Lotto(樂途)品牌市場定位和產品定位的整體策略，在中國市場推出以品味與性感定位的時尚產品系列，為品牌注入全新的活力。

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就Lotto(樂途)品牌進行全方位的品牌宣傳推廣，包括圍繞「型隨意動」(即有型、隨性、創意、動感)的品牌啟動新聞發布會、前期網絡熱身活動以及會後調動新聞、電視、網絡多個媒體形式進行後續報道、積極進行包括電視欄目服裝、明星、活動等多種形式的贊助，品牌宣傳效果顯著，提升了品牌的影響力和知名度。

基於品牌的定位，Lotto(樂途)品牌店鋪拓展側重超大、一線城市重點商場的店中店，同時輔以重點商業街區的地舖。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Lotto(樂途)牌實現收入15,436,000元人民幣，超越預定目標，期內舉辦的訂貨會訂貨情況理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Lotto(樂途)牌共設店舖55家，期內新開店49家，低於預期目標，主要是商場渠道拓展的進度受宏觀經濟形勢的影響受到拖延。

二零零九年是本集團進入Lotto(樂途)品牌新業務的初始階段。Lotto(樂途)品牌未來將繼續通過優化產品結構和設計，建立獨特品牌個性。隨著消費者生活方式的多樣化和休閒化，中國運動時尚市場近幾年發展迅速。本集團相信宏觀經濟形勢的影響是暫時的，依託本集團良好的渠道平台和對中國市場的深入洞察，Lotto(樂途)品牌計劃在2-3年內取得突破性發展。

其他品牌

Kason(凱勝)品牌

本集團已完成以1.65億元人民幣收購凱勝體育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凱勝」)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併入本公司賬目。凱勝主要從事Kason(凱勝)牌羽毛球拍、羽線、羽毛球、羽毛球運動服裝、鞋及配件等專業產品的研發、製造及營銷。Kason(凱勝)品牌創立於一九九一年，目前為中國羽毛球器材市場中的主要品牌之一，旗下贊助資源包括中國國家青年羽毛球隊和數支省級羽毛球強隊。

收購凱勝是本集團羽毛球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通過收購凱勝，本集團將自身的核心競爭優勢與凱勝在行業領先的生產技術及研發能力相結合，充分利用兩者於運動營銷資源方面的優勢，增加集團於羽毛球領域的市場份額。

目前，本集團已對凱勝進行了全面的業務整合和梳理，完成了對凱勝的職能整合、組織機構調整、人員穩定及安排，保留原有凱勝主要專業管理和技術人員。在凱勝技術研發中心和工廠的基礎上，組建李寧牌羽毛球技術研發生產基地。本集團將繼續對Kason(凱勝)品牌的定位、產品結構、研發及銷售渠道等方面進行全面規劃和整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Z-DO(新動)品牌

Z-DO(新動)為李寧牌屬下品牌，以大賣場為銷售渠道。Z-DO(新動)牌業務與李寧牌資源共享，達致規模效應，但在銷售模式、銷售網絡、產品組合方面，與李寧牌區別較大。Z-DO(新動)牌業務的運營模式已漸趨成熟，期內主要措施包括：

- 由原來經銷商於大賣場中開設店中店銷售的單一模式，逐步進入大賣場貨架，迎合大賣場消費者的需求特性及購物習慣，並獲取大賣場第一手銷售信息，做出快速反應；
- 從供應商選擇、進入大賣場普通貨架直營等各方面降低成本，緊貼大賣場價格區域；及
- 在發揮與李寧品牌互補的作用下，開發適合大賣場渠道的產品組合。

Z-DO(新動)牌業務多為李寧牌現有資源的開發利用，本集團未有投入較大資金，是集團進行的低風險業務嘗試。

AIGLE(艾高)品牌

AIGLE(艾高)品牌專營高端戶外運動及休閒服裝和鞋類產品，為本集團踏足戶外運動用品領域的嘗試。期內，AIGLE(艾高)品牌採取的經營措施如下：

- 以功能性休閒產品為主，同時強調產品時尚外觀，建立競爭力；
- 持續於時尚旅游及其他戶外雜誌投放廣告，提高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 啟動會員制，建立核心消費客戶群，並通過促銷活動、搭配商品組合，推動銷售業績；
- 開設折扣店及舉辦會員活動等，處理庫存；
- 與法國及香港AIGLE亞洲產品線合作，提升產品組合及降低成本，同時利用法國及香港的供應商，推行本地化生產供應鏈；及
- 複製超大城市直營零售店舖及策略性重點店舖的管理模式和經驗至經銷商店舖，推動未來渠道和市場拓展。

高端戶外運動產品的消費習慣需要長時間培育。目前，AIGLE(艾高)牌單店銷售正逐漸提升，商業模式亦逐步成熟。本集團將繼續強化AIGLE(艾高)的獨特品牌定位與優勢、提升知名度、優化品質和降低成本、加強銷售渠道拓展和管理，將AIGLE(艾高)品牌培育成對李寧品牌有益的補充。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409名僱員(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1名)，其中包括新收購的凱勝的289名僱員。期內，除產品系統和銷售系統隨業務發展增加人數外，僱員數目保持穩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本集團視人才為企業發展之基石，一向重視人才的選用、培育、激勵與保留。期內，配合集團戰略發展需求，集團於人力資源方面重點投入組織結構及組織效率監控體系建設、招聘體系建設、人才發展體系和激勵體系建設、人力資源信息體系建設以及專業力和領導力建設，致力成為值得信賴的、能夠滿足員工職業發展需要的僱主。

本集團推行以數字化主要業績指標為核心的考核激勵制度，將集團戰略目標量化並分解至個人。個人薪酬與公司績效、部門績效及個人績效三者有效結合，旨在獎勵表現優秀者，激發員工工作熱情和創造力，促進整個組織的戰略協同。除基本薪金外，優秀的核心員工可獲得以現金、限制性股票、期權、個人獎項或綜合獎勵，有效地將僱員與公司的利益看齊。

展望

二零零九年為本集團新一個五年戰略計劃的第一年，本集團在二零零九年下半年將繼續執行以下的戰略重點：

- 進行李寧品牌重塑的籌備工作，針對目標消費群，全面提升品牌核心競爭力；
- 採取有效策略提升店效以及持續拓展銷售網絡，鞏固和提升市場地位；
- 建設靈活有效的供應鏈體系，提升供應鏈驅動業務增長的能力；及
- 推進新業務成長，帶來更多增長點。

就宏觀經濟看，二零零九年首季度中國經濟增速繼續放緩，但在中央政府種種經濟措施的刺激下，經濟下滑得到初步遏制。然而，環球經濟危機仍然持續，中國經濟亦面臨結構性轉變，宏觀經濟環境不確定性仍在。

本集團所處的快速消費品行業易受到經濟危機的直接影響。基於目前對宏觀經濟發展以及對行業增速的研究，本集團認為二零零九年體育用品行業全年增長壓力依然較大，品牌間競爭將日趨激烈，價格競爭將貫穿全年。從本集團上半年舉行的第三、四季度訂貨會情況來看，整體訂單金額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12.7%和14.5%，可見受經濟危機影響，經銷商普遍出現信心不足的現象。

但從行業中長期發展看，隨著城市化建設的加速，城鎮人口比重的穩步提升，城鎮人口人均可支配收入也相應增長，國民消費能力不斷提升，運動休閒需求日益增加，將有力推動體育用品市場中長期發展。北京奧運會的成功舉辦也加強了中國政府發展體育強國的決心，為體育品牌的發展提供了政策保障。繼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後，二零零九年底又將在山東舉行第十一屆全國運動會、在香港舉行東亞運動會以及二零一零年在廣州舉行亞運會，連串的體育盛事將令體育用品市場繼續受到關注，中國體育用品行業仍處於快速增長的大趨勢中，具備較大發展空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在體育用品行業價值鏈中，品牌運營現階段具充分優勢，引領整個行業的發展。行業優勢企業均投入更多資源，品牌集中度不斷攀升，品牌替代性越來越強，競爭日趨激烈。從市場層級緯度看，過去幾年中國各層級市場都保持了較高的增長水平，其中二、三線市場仍具有較大拓展空間，預計將成為未來行業市場的重要競爭戰場。

挑戰與機遇並存，宏觀經濟的不利局面，加大了對包括本集團在內的整個零售業的挑戰。面臨目前中國經濟、乃至世界經濟的壓力以及宏觀經濟環境的變數，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穩健的策略，確保集團的平穩運營和可持續發展，為股東和投資者創造更大價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5	617,463	629,305
土地使用權	6	391,431	324,764
無形資產	7	894,197	329,0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	73,006	69,4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126,880	166,44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02,977	1,518,985
流動資產			
存貨	8	649,351	650,715
應收貿易款項	10	1,003,109	1,090,57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	171,057	182,938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12	6,448	105,67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	1,041,597	788,040
流動資產總額		2,871,562	2,817,944
資產總額		4,974,539	4,336,92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110,552	110,323
股份溢價	13	218,006	200,758
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13	(83,853)	(84,118)
其他儲備	14	283,386	257,610
保留溢利			
— 宣派／擬派股息	14	141,761	115,941
— 其他	14	1,628,111	1,295,899
		2,297,963	1,896,413
少數股東權益		205,030	192,535
權益總額		2,502,993	2,088,94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0	64,589	—
應付特許使用費	17	503,033	81,99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	94,760	79,141
非流動負債總額		662,382	161,13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5	736,259	863,4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631,298	541,865
應付特許使用費 — 即期部分	17	58,999	28,747
當期所得稅負債		71,198	45,281
借貸	18	311,410	607,480
流動負債總額		1,809,164	2,086,843
負債總額		2,471,546	2,247,981
權益及負債總額		4,974,539	4,336,929
流動資產淨值		1,062,398	731,10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165,375	2,250,086

第30至64頁所載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收入	4	4,051,855	3,060,768
銷售成本	21	(2,115,295)	(1,578,574)
毛利		1,936,560	1,482,194
經銷成本	21	(1,038,764)	(898,410)
行政開支	21	(281,165)	(191,257)
其他收入	22	69,212	60,029
經營溢利		685,843	452,556
融資收入	24	3,340	9,772
融資成本	24	(38,927)	(15,147)
融資成本淨額		(35,587)	(5,375)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0,256	447,181
所得稅開支	25	(165,221)	(113,449)
期內溢利		485,035	333,732
由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72,540	333,732
少數股東權益		12,495	—
		485,035	333,73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分人民幣)			
— 基本	26	45.53	32.24
— 攤薄	26	44.98	31.75
股息	27	141,761	100,071

第30至64頁所載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期內溢利	485,035	333,732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41)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84,994	333,732
由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72,499	333,732
少數股東權益	12,495	—
	484,994	333,732

第30至64頁所載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千元人民幣	少數股東權益 千元人民幣	權益總額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744,601	—	1,744,601
期內溢利	333,732	—	333,732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333,732	—	333,732
股份計劃：			
— 所提供服務價值	21,853	—	21,853
— 因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437	—	5,437
為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32,620)	—	(32,620)
於二零零八年派付之二零零七年相關股息	(175,407)	—	(175,40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897,596	—	1,897,596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896,413	192,535	2,088,948
期內溢利	472,540	12,495	485,035
其他全面收益：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41)	—	(41)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72,499	12,495	484,994
股份計劃：			
— 所提供服務價值	35,902	—	35,902
— 因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876	—	7,876
為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219)	—	(219)
於二零零九年派付之二零零八年相關股息	(114,508)	—	(114,50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297,963	205,030	2,502,993

第30至64頁所載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 淨額		723,323	574,9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現金	30	(79,080)	—
— 收購附屬公司預付款項		—	(177,411)
—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56,594)	(79,105)
— 購入土地使用權		(64,839)	(12,806)
— 購入無形資產		(21,067)	(7,79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3,660	7,250
—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156	—
— 收到與購入某土地使用權相關之政府補助	20	64,697	—
— 已收利息		3,340	5,198
— 存放於銀行之定期存款減少		—	11,1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淨額		(148,727)	(253,49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支付股息	27	(114,508)	(175,407)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3	7,876	5,437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18	321,760	475,840
— 償還銀行借貸		(617,790)	—
— 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13	(219)	(32,620)
— 已付利息		(14,410)	(15,147)
—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減少	12	99,227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淨額		(318,064)	258,10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256,532	579,592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	788,040	849,88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匯兌虧損		(2,975)	(156)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41,597	1,429,323

第30至64頁所載之附註為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品牌發展、設計、製造、零售及批發體育相關鞋類、服裝、器材及配件。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二十二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批准刊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後者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

中期期間所產生收入的稅項，乃按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預提。

以下為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並與本集團相關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此項經修訂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收支項目(即「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必須與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分開呈列。所有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均須在業績報表中呈列。

實體可選擇以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入報表)或兩份報表(收益表及全面收入報表)呈列。

本集團選擇以收益表及全面收入報表兩份報表呈列。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相關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會計政策^(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規定採用「管理方法」，據此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的相同基準呈報。此項準則導致須予報告的分部數量從一個分部增加為以下四個分部，即李寧牌、紅雙喜牌、樂途牌及所有其他品牌分部。

營運分部乃按與提供予本集團首席經營決策者的內部申報一致的方式申報。

商譽乃由管理層於分部層面分配至各組現金產生單位。與先前收購紅雙喜分部相關的商譽繼續計入該分部。收購凱勝體育(香港)有限公司(「凱勝」)相關的商譽有待分配，目前該商譽暫時分配至所有其他品牌分部。報告分部的變動並無導致任何額外商譽減值。本集團計量資產及負債的方法並無受進一步影響。二零零八年比較數字已予提供。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本)，此項修訂增加對公平值計量方面的披露要求，並加強現有關於流動資金風險的披露原則。此項修訂就公平值計量引入三層披露系統，並要求就最低層的金融工具作出特定定量披露。此等披露將有助比較各實體的公平值計量影響。此外，此項修訂釐清並改善流動資金風險的現有披露規定，要求分開呈列衍生與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流動資金風險分析。此項修訂亦要求披露金融資產的到期資料分析，以說明流動資金風險的性質及內容。本集團將會於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內作出相關額外披露。

其他須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的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目前與本集團無關，或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以下為已頒佈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並未生效而本集團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合資格對沖項目的確認及計量」(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以及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其後修訂(分別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自客戶轉讓資產」(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取的資產轉讓)。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會計政策^(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的年度改進項目：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有待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營運分部」(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無形資產」(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修訂本)「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修訂本)「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4. 分部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申報，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此等報告判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從品牌的觀點衡量其業務。本集團擁有以下四個可報告分部，即李寧牌、紅雙喜牌、樂途牌和所有其他品牌分部。管理層根據經營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提供給管理層決策用之分部資料均與財務報表計量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自李寧牌、紅雙喜牌、樂途牌和所有其他品牌之銷售收入分別為3,736,874,000元人民幣、219,037,000元人民幣、15,436,000元人民幣及80,508,000元人民幣，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3,002,421,000元人民幣、零、零及58,347,000元人民幣。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交易採用之相同條款進行。向管理層匯報之外部客戶收入按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貫徹一致之方式計量。

	未經審核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李寧牌 千元人民幣	紅雙喜牌 千元人民幣	Lotto (樂途)牌 千元人民幣	所有 其他品牌 千元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總收入	3,736,874	220,495	23,493	85,820	4,066,682
分部間收入	—	(1,458)	(8,057)	(5,312)	(14,827)
外部客戶收入	3,736,874	219,037	15,436	80,508	4,051,855
經營溢利／(虧損)	673,516	44,240	(35,474)	3,561	685,843
經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1,214,081	48,086	35,029	22,733	1,319,929
其中：					
— 折舊及攤銷	52,610	7,175	9,933	1,210	70,928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總收入	3,002,421	—	—	58,347	3,060,768
分部間收入	—	—	—	—	—
外部客戶收入	3,002,421	—	—	58,347	3,060,768
經營溢利／(虧損)	453,723	—	—	(1,167)	452,556
經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1,063,306	—	—	26,361	1,089,667
其中：					
— 折舊及攤銷	27,334	—	—	110	27,44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4. 分部資料^(續)

	李寧牌 千元人民幣	紅雙喜牌 千元人民幣	Lotto (樂途)牌 千元人民幣	所有 其他品牌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總資產	3,443,302	867,400	492,810	266,520	5,070,032
分部間撇銷	(66,431)	(11)	(8,950)	(20,101)	(95,493)
分部資產	3,376,871	867,389	483,860	246,419	4,974,53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總資產	3,496,215	841,108	—	101,148	4,438,471
分部間撇銷	(101,542)	—	—	—	(101,542)
分部資產	3,394,673	841,108	—	101,148	4,336,929

經營溢利和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調節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經營溢利	685,843	452,556
融資收入	3,340	9,772
融資成本	(38,927)	(15,147)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0,256	447,181

地區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中國(包含香港特別行政區)	3,996,669	3,027,917	2,027,381	1,449,131
其他地區	55,186	32,851	2,590	413
總計	4,051,855	3,060,768	2,029,971	1,449,544

分地區收入以發貨目的地為基準。

分地區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並無金融工具和保險合約下產生的僱員福利資產及權利)，且以相關資產所在地為標準。

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一個單獨外部客戶產生的銷售收入達到或超過本集團銷售收入的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5.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未經審核						
	樓宇 千元人民幣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人民幣	模具 千元人民幣	機器 千元人民幣	汽車及 辦公室設備 千元人民幣	在建工程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184,000	21,990	32,260	14,139	42,747	44,900	340,036
添置	1,174	4,140	14,970	365	14,254	42,425	77,328
轉自在建工程	4,432	—	—	127	2,983	(7,542)	—
出售	(605)	(3,662)	(945)	(1,629)	(614)	—	(7,455)
折舊	(3,626)	(4,533)	(14,989)	(740)	(7,819)	—	(31,70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	185,375	17,935	31,296	12,262	51,551	79,783	378,202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 期初賬面淨值	464,879	25,462	37,638	27,457	69,221	4,648	629,305
添置	2,410	11,710	12,022	1,362	8,628	815	36,94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	—	2,180	534	—	2,714
轉自在建工程	431	—	—	115	635	(1,181)	—
出售	(185)	(9)	(3,050)	(134)	(438)	—	(3,816)
減值	—	—	—	(415)	(882)	—	(1,297)
折舊	(7,788)	(9,645)	(15,092)	(3,198)	(10,667)	—	(46,39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	459,747	27,518	31,518	27,367	67,031	4,282	617,463

本集團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賬面淨值為12,097,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89,000元人民幣)的樓宇為建於本集團正在申請正式法律享有權之土地上(附註6)。

折舊開支16,48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5,270,000元人民幣)已計入銷售成本，15,85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6,997,000元人民幣)已計入經銷成本，而14,05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9,440,000元人民幣)已計入行政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42,41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469,000元人民幣)的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的抵押品(附註1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6. 土地使用權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25,008
添置	806
攤銷	(289)
<hr/>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25,52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324,764
添置	69,973
攤銷	(3,306)
<hr/>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391,431

本集團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並按介乎20至50年不等的租約持有。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正在就賬面淨值為131,112,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053,000元人民幣)的土地使用權申請正式法律享有權。

攤銷開支3,30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89,000元人民幣)已計入行政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78,6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525,000元人民幣)的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的抵押品(附註1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7. 無形資產

	未經審核					總計 千元人民幣
	商譽 千元人民幣	商標 千元人民幣	電腦軟件 千元人民幣	特許使用權 千元人民幣	其他 千元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值	—	4,431	16,073	67,330	—	87,834
添置	—	440	1,112	—	—	1,552
攤銷開支	—	(360)	(2,362)	(7,996)	—	(10,71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	—	4,511	14,823	59,334	—	78,668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值	106,839	90,668	28,967	102,561	—	329,035
添置	—	226	5,261	463,248	—	468,73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72,387	21,537	37	—	41,339	135,300
出售	—	—	(1,156)	—	—	(1,156)
攤銷開支	—	(3,856)	(4,377)	(28,583)	(901)	(37,71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						
期末賬面淨值	179,226	108,575	28,732	537,226	40,438	894,197

特許使用權的攤銷開支已計入經銷成本，而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則計入行政開支。

8.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原料	40,084	31,824
在製品	49,291	38,391
製成品	634,462	648,651
	723,837	718,866
減：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備	(74,486)	(68,151)
	649,351	650,71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1,987,94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482,962,000元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撇減存貨至其可變現淨值變現之虧損約6,33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6,703,000元人民幣)。該等款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作為行政開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於李寧艾高有限公司(「李寧艾高」)擁有50%股本權益，其為一家由本集團及Aigle International S.A.(一家於法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共同控制之公司。李寧艾高與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AIGLE品牌之服裝及鞋類產品。

以下財務資料反映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在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分佔之50%李寧艾高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及負債以及綜合收入及業績，有關數據已按比例合併並計入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410	642
流動資產	16,942	15,164
資產總額	17,352	15,80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6,525	13,190
流動負債	3,073	3,773
負債總額	19,598	16,963
負債淨額	2,246	1,157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收入	7,639	6,552
開支	(9,213)	(10,033)
淨虧損	(1,574)	(3,48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所擁有之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而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同控制實體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應收貿易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應收賬款	912,229	1,055,171
應收票據	93,123	40,710
	1,005,352	1,095,881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243)	(5,305)
	1,003,109	1,090,576

客戶所獲之信貸期一般為90天以內。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967,482,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1,481,000元人民幣）未逾期也未減值。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35,627,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095,000元人民幣）已逾期但未減值，此乃與數名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且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收訖款項之賬齡介乎91至180天。

於各結算日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零至30天	438,478	382,364
31至60天	253,765	301,836
61至90天	275,239	257,281
91至180天	35,627	149,095
181至365天	1,441	2,708
365天以上	802	2,597
	1,005,352	1,095,88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2,243,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05,000元人民幣）已減值，並已計提全數減值撥備。減值乃首先就重大或賬齡較長的結餘進行個別評定，其他結餘根據賬齡及過往拖欠情況組合以整體評定（皆因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相若）。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0. 應收貿易款項^(續)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	5,305	4,809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530	2,333
期內撇銷之不可收回應收款項	(1,109)	(448)
撥回之未動用金額	(3,483)	—
於六月三十日	2,243	6,694

增加及解除已減值應收貿易款項撥備，已於綜合收益表內計入行政開支。倘預期不能收回額外現金，一般會撇銷計入撥備賬目的款項。

於結算日，信貸風險的最高額為上述各類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作擔保。

1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預付供應商款項	33,582	24,809
預付廣告費用	—	14,840
租金及其他按金	44,734	39,045
預付租金	199,460	206,137
預付員工款項及其他為僱員支付款項	9,990	6,209
預付特許權款項	—	15,053
預付土地使用權款項	—	5,134
其他	10,171	38,151
	297,937	349,378
減：非即期部分	(126,880)	(166,440)
即期部分	171,057	182,93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不包括已減值資產。非即期部分主要包括預付租金。

於結算日，信貸風險的最高額為上述各類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作擔保。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2. 現金、等同現金項目及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放於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銀行的現金、等同現金項目及銀行存款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033,712	778,805
短期銀行存款	7,885	9,23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41,597	788,040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6,448	105,675
	1,048,045	893,715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之現金、等同現金項目及銀行存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以人民幣為單位	912,590	814,418
以港元為單位	112,932	66,067
以美元為單位	13,154	6,976
以歐元為單位	6,769	6,254
以新加坡元為單位	2,600	—
	1,048,045	893,715

目前，人民幣不可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控制規例及規則所規限。

銀行現金、短期存款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並無逾期或減值，主要存放於中國境內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全國性著名國有銀行或國際商業銀行中國分行。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乃就銀行借貸及其他業務用途而受到限制。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額為上述本集團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的賬面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3. 股本、股份溢價及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股份數目 (千股)	概約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元人民幣	股份溢價 千元人民幣	就限制性 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35,198	110,023	352,830	(44,089)	418,764
因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股份之 淨所得款項(附註a)	1,590	145	5,292	—	5,437
轉撥已行使購股權之 公平值至股份溢價	—	—	8,664	—	8,664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 歸屬之股份	5	—	—	68	68
為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而 購買之股份(附註b)	(1,420)	—	—	(32,620)	(32,62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035,373	110,168	366,786	(76,641)	400,31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36,633	110,323	200,758	(84,118)	226,963
因購股權計劃而發行股份之 淨所得款項(附註a)	2,600	229	7,647	—	7,876
轉撥已行使購股權之 公平值至股份溢價	—	—	9,601	—	9,601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歸屬之 股份	6	—	—	484	484
為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而購買之 股份(附註b)	(20)	—	—	(219)	(219)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039,219	110,552	218,006	(83,853)	244,705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按加權平均發行價每股3.4096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3.6251港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2,600,000股(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59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附註28)。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李寧有限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該信託」，為於香港成立之信託)透過公開市場購買20,000股(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420,000股)本公司股份。購買股份已付之總金額為219,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32,620,000元人民幣)，並由本公司通過對該信託出資的方式撥支。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儲備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以股份為 基礎之 酬金儲備	匯兌差額	小計	保留溢利	總計
	(a)	(b)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5,634	121,776	44,479	—	211,889	1,113,948	1,325,837
期內溢利	—	—	—	—	—	333,732	333,732
股份計劃下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	—	21,853	—	21,853	—	21,853
轉撥已行使購股權之 公平值至股份溢價	—	—	(8,664)	—	(8,664)	—	(8,664)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 歸屬之股份	—	—	(68)	—	(68)	—	(68)
已付股息	—	—	—	—	—	(175,407)	(175,40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45,634	121,776	57,600	—	225,010	1,272,273	1,497,28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45,634	147,111	64,865	—	257,610	1,411,840	1,669,450
期內溢利	—	—	—	—	—	472,540	472,540
股份計劃下所提供服務之 價值	—	—	35,902	—	35,902	—	35,902
轉撥已行使購股權之 公平值至股份溢價	—	—	(9,601)	—	(9,601)	—	(9,601)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下 歸屬之股份	—	—	(484)	—	(484)	—	(484)
已付股息	—	—	—	—	—	(114,508)	(114,508)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41)	(41)	—	(41)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45,634	147,111	90,682	(41)	283,386	1,769,872	2,053,25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儲備^(續)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含本集團股東之累計出資以及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做準備之重組過程中產生之合併儲備。

(b)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中國公司」）在向投資者分派溢利前須按照中國會計規例將其純利之若干部分撥入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包括法定盈餘儲備及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之中國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規例將公司純利至少10%撥往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基金達公司註冊資本之50%為止。經有關機構批准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惟該基金最低應維持在公司註冊資本25%之水平。

根據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註冊成立之中國公司在抵銷過往年度之累計虧損後，可按照中國會計規例將純利之若干百分比撥往儲備基金。轉撥百分比由公司之董事會決定。

根據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註冊成立之中國公司須將公司純利（根據中國會計規例釐定）至少10%撥往儲備基金，直至該基金達公司註冊資本之50%為止。經有關機構批准後，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

15.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之正常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天，於各結算日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零至30天	670,284	652,739
31至60天	40,855	175,007
61至90天	4,219	27,587
91至180天	6,466	1,506
181至365天	10,761	3,618
365天以上	3,674	3,013
	736,259	863,47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應計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38,618	134,392
客戶墊款	83,388	158,813
應付工資及福利	113,756	119,291
其他應付稅項	44,067	14,141
物業、機器及設備應付款項	27,967	47,614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49,511	—
其他	73,991	67,614
	631,298	541,865

17. 應付特許使用費

本集團已與公司、體育組織及運動員訂立若干特許使用權協議，以取得特許產品開發及市場推廣權利。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須於特許使用權有效期間分批支付代價。

期內應付特許使用費之變動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成本 千元人民幣	折現 千元人民幣	淨值 千元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82,907	(12,069)	70,838
支付特許使用費	(8,574)	—	(8,574)
貼現攤銷(附註24)	—	2,336	2,336
調整匯兌差額	(4,730)	—	(4,73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69,603	(9,733)	59,870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8,490	(17,746)	110,744
收購特許使用權	1,014,041	(564,703)	449,338
支付特許使用費	(16,723)	—	(16,723)
貼現攤銷(附註24)	—	20,019	20,019
調整匯兌差額	(1,346)	—	(1,34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124,462	(562,430)	562,03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應付特許使用費^(續)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應付特許使用費分析：		
非即期		
— 超過五年	319,613	—
— 二至五年	183,420	81,997
即期	58,999	28,747
	562,032	110,744

應付特許使用費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為單位。

本集團應付特許使用費按合約非折現現金流量釐定的到期日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一年以下	62,441	29,731
一至五年	223,372	98,759
超過五年	838,650	—
	1,124,463	128,490

18.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即期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的銀行借貸		
— 人民幣	223,260	431,100
— 港元	88,150	176,380
	311,410	607,480
借貸		
— 有抵押	73,260	81,100
— 無抵押	238,150	526,380
	311,410	607,48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借貸^(續)

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各結算日之借貸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人民幣為單位的銀行借貸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5.91%（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1%），而以港元為單位者則為2.02%（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5%）。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借貸利息開支為14,458,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2,811,000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數73,26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260,000元人民幣）之銀行借貸以本集團之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附註5和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9,840,000元人民幣之銀行借貸由一關聯公司擔保（附註31）。該項擔保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終止。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一年內到期之未使用借貸信用額度1,199,15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890,000元人民幣）。該等信用額度乃安排作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借貸變動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0,000
新增	475,84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575,840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07,480
新增	321,760
償還	(617,83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311,4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變動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集團內					總計
	撥備	股份計劃	銷售產生之 未實現溢利	公平值收益	其他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511	8,826	7,998	—	2,266	29,601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3,774	1,676	6,002	—	(365)	11,08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14,285	10,502	14,000	—	1,901	40,688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4,684	11,660	41,688	—	1,409	69,441
於收益表計入／(扣除)	1,620	3,779	(3,544)	—	1,607	3,46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	—	—	103	10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16,304	15,439	38,144	—	3,119	73,0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	—	—	(1,217)	(1,217)
於收益表計入	—	—	—	—	155	15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	—	—	—	(1,062)	(1,062)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	—	(77,490)	(1,651)	(79,141)
於收益表計入	—	—	—	3,043	1,476	4,51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	—	(20,138)	—	(20,13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	—	—	(94,585)	(175)	(94,76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9. 遞延所得稅^(續)

預期可就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收回的金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十二個月內收回	57,315	58,319
—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	15,691	11,122
	73,006	69,4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十二個月內收回	(8,691)	(3,833)
— 超過十二個月後收回	(86,069)	(75,308)
	(94,760)	(79,141)

20. 遞延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到與購買某土地使用權相關的政府補助64,697,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該政府返還會於相應土地使用權50年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計入收益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合計108,000元人民幣已計入收益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零)。

21. 按性質列示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於銷售成本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987,945	1,482,96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6,390	31,707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攤銷	41,023	11,007
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	622,697	571,037
董事及僱員福利開支	314,776	202,834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18,739	107,179
研究及產品開發開支	94,089	91,027
運輸及物流開支	56,327	45,819
(轉回)／計提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953)	2,33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335	16,703
核數師酬金	2,032	2,110
管理諮詢費	42,065	27,228
差旅及業務招待費	50,813	38,656
其他開支	53,946	37,639
銷售成本、經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3,435,224	2,668,241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政府補助(附註a)	69,212	60,029

附註：

(a) 此項是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的中國多個地方政府補助以及附註20中遞延收入的攤銷。

23. 養老金

本集團的僱員均參與相關省政府制定的若干定額養老金計劃。按照當地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須每月按僱員基本工資之19%至22%不等的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定額供款。

24. 融資收入及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息收入	3,340	5,198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	4,574
融資收入	3,340	9,772
貼現攤銷 — 應付特許使用費	(20,019)	(2,336)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14,458)	(12,811)
外幣匯兌虧損淨額	(1,548)	—
其他	(2,902)	—
融資成本	(38,927)	(15,147)
融資成本 — 淨額	(35,587)	(5,37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所得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附註b)	786	639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c)	172,416	124,052
	173,202	124,691
遞延所得稅	(7,981)	(11,242)
	165,221	113,449

附註：

- (a)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現時法律，本公司毋須繳付收入、財產、公司、資本收益或其他應繳付之稅款。本公司之附屬公司RealSports Pte Ltd.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b)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6.5%)作出撥備。
- (c)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屬下各中國公司之應課稅收入按25%之法定稅率(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5%)計算，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乃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則及規定按20%之優惠稅率繳稅。

本集團根據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與使用25%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間之差別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除所得稅前溢利	650,256	447,181
按稅率25%計算之稅項(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5%)	162,564	111,795
按香港不同稅率計算之影響	(1,034)	(329)
適用於若干附屬公司收入之優惠稅率	(1,143)	—
未確認遞延稅項之稅項虧損	15,330	6,525
就稅務而言不得扣減之開支	4,523	8,843
授予附屬公司之稅收優惠	(12,658)	(5,528)
毋須繳稅收入	(2,361)	(7,857)
稅項開支	165,221	113,44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所得稅^(續)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就整個財政年度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的最佳估計確認。採用之估計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之估計年度稅率為25.4%(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5.4%)。

根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所得稅法(「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若干非居民企業(例如既非於中國成立或設有經營地點的企業，或於中國成立或設有經營地點但有關收入實際上並非與中國成立或設有經營地點相關的企業)須就多項無息收入(如源於中國之股息)按5%或10%稅率繳付預繳稅。另外，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局頒佈的財稅[2008]1號通知，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產生之保留溢利於二零零八年或以後分配予外國投資者，均免徵企業所得稅。管理層於可預見之將來無意將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產生之溢利分配予中國境外附屬公司。因此，並未相應確認遞延所得稅。

26.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扣除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72,540	333,732
已發行普通股減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之 加權平均數(千股)	1,037,926	1,035,285
每股基本盈利(分人民幣)	45.53	32.2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每股盈利^(續)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全數兌換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計算。本公司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及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本公司會作出計算，以釐定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及未歸屬獎勵股份之幣值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期內平均股份市價計算）所能收購之股份數目。按上述方法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及授出獎勵股份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就其差異作出調整以得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	472,540	333,732
已發行普通股減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之 加權平均數（千股）	1,037,926	1,035,285
就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作出調整（千股）	12,641	15,948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50,567	1,051,233
每股攤薄盈利（分人民幣）	44.98	31.75

27.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合共114,508,000元人民幣（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及特別股息：175,407,000元人民幣）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派付。

此外，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58分人民幣（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9.63分人民幣）。該等股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此項為數141,761,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00,071,000元人民幣）之中期股息並未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可供分派儲備之分配。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

(a) 購股計劃

本公司主要股東兼主席李寧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設立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Alpha Talent」)，以持有李寧先生實益擁有之35,250,000股本公司股份。

購股計劃(「Alpha Talent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透過Alpha Talent向對本集團經濟成就有貢獻之若干主要個人授出可認購李寧先生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Alpha Talent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採納Alpha Talent購股權計劃，自該日起10年內生效。Alpha Talent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須釐定獲選接納購股權之本集團人士、行使價、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失效或已註銷購股權將根據Alpha Talent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重新授出，直至Alpha Talent所持全部股份已根據計劃被認購為止。

現行已授出購股權會在該等人士於本集團各公司服務一定期間(介乎6至36個月)後陸續歸屬。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每股) 港元	未行使 購股權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每股) 港元	未行使 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0.68	6,936	0.68	9,744
已行使	0.56	(3,179)	0.59	(1,990)
於六月三十日	0.78	3,757	0.70	7,754
於六月三十日可行使	0.61	2,357	0.53	4,98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續)

(a) 購股計劃^(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到期日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 行使價(每股)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每股)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0.68	1,592	0.55	4,114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0.86	75	0.86	175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0.86	1,655	0.86	2,015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0.86	67	0.86	67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0.86	100	0.86	280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0.86	19	0.86	19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0.86	116	0.86	116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0.86	133	0.86	150
		3,757		6,936

(b)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一項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應付金額為1港元。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及全職僱員有機會擁有本公司之個人股權，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全部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16,219,000股，而有關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授出。並無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另行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於僱員或董事自授出日期(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起計在本集團服務12至36個月後陸續歸屬。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行使價(每股) 港元	未行使購股權 (千份)	行使價(每股) 港元	未行使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8275	3,816	1.8275	4,656
已行使	1.8275	(872)	1.8275	(520)
已失效	1.8275	—	1.8275	(32)
於六月三十日	1.8275	2,944	1.8275	4,104
於六月三十日可行使	1.8275	2,944	1.8275	4,10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續)

(b)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每股)	購股權	行使價(每股)	購股權
	港元	(千份)	港元	(千份)
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1.8275	2,944	1.8275	3,816

(c)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起10年期間內有效。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並使本集團可招聘優質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合資格參與者為任何個別人士，即董事會酌情按彼等之表現及／或服務年資釐定對本集團業務作出有價值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或按彼等之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因素被視作本集團之寶貴人才。

參與者須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將予授出購股權下之股份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為下列之最高者：(a)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b)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面值。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已發行及因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已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可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重新授出。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續)

(c)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通知之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隨時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將與配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每股） 港元	未行使 購股權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每股） 港元	未行使 購股權 （千份）
於一月一日	8.649	13,134	5.634	12,285
已授出	11.454	14,801	—	—
已行使	4.208	(1,728)	4.499	(1,070)
已失效	16.382	(43)	5.717	(60)
於六月三十日	10.517	26,164	5.749	11,155
於六月三十日可行使	10.548	21,389	4.407	4,48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每股）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行使價（每股） 港元	購股權 （千份）
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3.685	5,352	3.685	6,823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5.500	14	5.500	140
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8.830	1,800	8.830	1,936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9.840	300	9.840	300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19.680	350	19.680	350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17.220	3,390	17.220	3,42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10.940	157	10.940	157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11.370	14,112	—	—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3.180	689	—	—
		26,164		13,13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續)

(d) 購股權公平值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上述計劃所授購股權按柏力克—舒爾斯估值模式釐定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計量）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56,682	—

估計購股權公平值之重要輸入參數及假設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11.41	不適用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11.45	不適用
預計波動率	53.7%	不適用
預計購股權期限（年）	4.50	不適用
加權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1.11%	不適用
預計股息率	2.0%	不適用

預計波動率乃按於授出日期根據本公司股份自上市日期（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之每日成交價估算。

Alpha Talent購股權計劃和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之公平值於購股權歸屬期內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扣除之金額分別為1,828,000元人民幣和16,92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4,964,000元人民幣和2,407,000元人民幣）。

(e)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採納了自採納日期起有效期為10年的李寧有限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鼓勵及留聘經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僱員、代理及顧問與本集團共事，以及推動彼等爭取有關業績目標而提供額外獎勵。

本集團設立李寧有限公司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信託（「限制性股份信託」），以在本公司之股份於歸屬及轉讓予經挑選參與者前管理和持有該等股份。由於本集團規管限制性股份信託的財政和營運政策，而且本集團受惠於限制性股份信託的活動，因此限制性股份信託作為特殊目的實體被綜合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續)

(e)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向經選定參與者授予股份（「限制性股份」）時，限制性股份信託從公開市場購買被授出之本公司股份，資金透過本公司出資提供。限制性股份於經選定參與者由授出之日起計於本集團完成12至36個月之服務期間後陸續歸屬。已歸屬之股份無償轉讓予經挑選參與者。限制性股份之股息用作購買額外股份及按比例分配予經挑選參與者。

限制性股份之上限不可超過20,556,000股股份，即佔於採納日期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就每位經挑選參與者而言，獲授之限制性股份之上限合共不可超過10,278,000股股份，即佔於採納日期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所獲授限制性股份之公平值乃按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市值釐定。

已授出之限制性股份之數目及相關公平值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加權平均 公平值(每股) 港元	已授出之限制 性股份數目 (千股)	加權平均 公平值(每股) 港元	已授出之限制 性股份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17.91	4,186	20.14	2,734
已授出	—	—	23.90	8
已歸屬	8.51	(6)	14.11	(5)
已失效	16.73	(52)	14.66	(103)
於六月三十日	18.26	4,128	20.31	2,634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入收益表的限制性股份之公平值為17,149,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14,482,000元人民幣）。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已簽約但尚未付款之資本開支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已簽約但尚未付款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2,055
— 特許使用權	—	404,272
	—	416,327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批准但尚未簽約之資本開支。

(b) 經營租約承擔 — 承租人為集團公司

本集團根據辦公室物業及商舖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之最低付款總額有以下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一年內	172,179	150,871
超過一年但五年內	478,423	449,749
超過五年	211,981	223,877
	862,583	824,49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30.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根據收購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凱勝之全部股權，取得對其之控制，總代價為165,000,000元人民幣。凱勝及其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以「凱勝」品牌於中國研發、製造及銷售羽毛球體育器材。皆因金額不重大，是項收購相關直接費用計入收購代價。是項收購並無或然代價。

所收購業務自取得控制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為本集團貢獻收入9,999,000元人民幣及虧損1,871,000元人民幣。倘取得控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進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收入及綜合淨溢利將分別增加18,997,000元人民幣及減少4,618,000元人民幣。綜合淨溢利的減少是由於考慮了存貨及無形資產的公平值調整產生的額外攤銷並連同其後的稅務影響合共15,930,000元人民幣。

所收購資產淨值和商譽的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千元人民幣
收購總代價：	
— 已付及應付現金	165,000
已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見下文）	(92,613)
<hr/>	
商譽	72,387

上述商譽與凱勝於市場之強大地位及盈利能力，以及被本集團收購後預期產生之重大協同效益有關。管理層正於分部層面就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進行判定，目前該商譽暫時記入所有其他品牌分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業務合併^(續)

收購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	
	被收購公司 賬面值 千元人民幣	公平值 千元人民幣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409	16,4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14	2,714
軟件及其他無形資產	37	37
商標	453	21,537
客戶關係	—	28,607
非競爭協議	—	12,732
存貨	20,324	38,45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36	5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3	10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375)	(8,37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0,138)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92,613
收購業務之現金流出，扣除所收購現金：		
— 收購總代價		165,000
— 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409)
— 於二零零八年償付之預付款項		(20,000)
— 應付未付之代價(附註16)		(49,511)
期內收購之現金流出		79,08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31.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乃指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名或多名中間者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包括本公司或其全部擁有或非全部擁有附屬公司)；或該公司擁有本集團之權益而對本集團實行重大影響；或該公司受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之重大表決權。

本集團於期內之關連方交易如下：

(a) 銷售貨品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上海紅雙喜(集團)有限公司及關聯公司 (由一間非全部擁有附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控制之公司)	3,902	—

(b) 購買貨品自：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上海紅雙喜(集團)有限公司及關聯公司	31,949	—

(c) 支付贊助費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北京一動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由本公司主席李寧先生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	—	731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參照日常業務過程與關連方協定之條款訂立。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續)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關連方交易^(續)

(d)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已付或應付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均為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薪金及其他福利	9,337	10,6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9	213
為所提供服務之價值而設立之僱員購股權計劃	10,436	9,014
	19,952	19,910

(e) 銷售／購買貨品產生的期末／年末結餘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應收關連方款項:		
— 上海紅雙喜(集團)有限公司及關聯公司	819	822
應付關連方款項:		
— 上海紅雙喜(集團)有限公司及關聯公司	7,426	9,827

(f) 提供擔保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 上海實業馬利畫材有限公司 (由一間非全部擁有附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控制之公司)	—	5,400

(g) 接受擔保自: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人民幣
— 上海實業馬利畫材有限公司	—	9,840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3.58分人民幣(二零零八年：9.63分人民幣)，較去年同期增加41.0%。該股息將按本報告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官方基準匯率1.00港元兌0.8814元人民幣換算成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截止過戶日期

為確定享有中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以獲派中期股息，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長期激勵計劃 購股計劃

購股計劃詳情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8。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8。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附註2)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註銷		
執行董事								
張志勇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五日	1.8275	1,160,000	—	—	—	1,160,000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本集團僱員								
合計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五日	1.8275	2,655,667	(872,000) (附註1)	—	—	1,783,667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3,815,667	(872,000)	—	—	2,943,667	

附註：

-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5.94港元。
- 已授購股權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期)滿一週年起計至第三週年期間，每個週年日期分批歸屬三分之一的股份。

其他資料^(續)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8。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附註6)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註銷		
執行董事									
張志勇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3.685	730,000	—	—	—	—	730,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	8.83	208,000	—	—	—	—	208,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四日	17.22	121,600	—	—	—	—	121,6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九日	11.37	—	4,519,400 (附註1)	—	—	—	4,519,4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鍾奕祺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13.18	—	688,500 (附註2)	—	—	—	688,5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非執行董事									
林明安	二零零八年 七月四日	17.22	51,400	—	—	—	—	51,4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九日	11.37	—	263,400 (附註1)	—	—	—	263,4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Stuart Schonberger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3.685	246,000	—	—	—	—	246,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	8.83	90,000	—	—	—	—	9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四日	17.22	51,400	—	—	—	—	51,4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九日	11.37	—	263,400 (附註1)	—	—	—	263,4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朱華煦	二零零八年 七月四日	17.22	51,400	—	—	—	—	51,4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九日	11.37	—	263,400 (附註1)	—	—	—	263,4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韋俊賢	二零零八年 七月四日	17.22	51,400	—	—	—	—	51,4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九日	11.37	—	263,400 (附註1)	—	—	—	263,4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其他資料^(續)

	授予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附註6)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註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3.685	82,000	—	—	—	—	82,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	8.83	60,000	—	—	—	—	6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四日	17.22	51,400	—	—	—	—	51,4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九日	11.37	—	263,400 (附註1)	—	—	—	263,4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王亞非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3.685	164,000	—	—	—	—	164,000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	8.83	90,000	—	—	—	—	9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四日	17.22	51,400	—	—	—	—	51,4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九日	11.37	—	263,400 (附註1)	—	—	—	263,4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陳振彬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	8.83	90,000	—	—	—	—	90,000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四日	17.22	51,400	—	—	—	—	51,4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九日	11.37	—	263,400 (附註1)	—	—	—	263,4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本集團僱員									
合計	二零零五年 七月四日	3.685	5,600,537	—	(1,470,335) (附註3)	(334)	—	4,129,868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合計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三日	5.50	140,000	—	(126,500) (附註4)	—	—	13,5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 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合計	二零零六年 九月四日	8.83	1,398,496	—	(131,167) (附註5)	(4,835)	—	1,262,494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
合計	二零零八年 七月四日	17.22	2,646,700	—	—	(38,500)	—	2,608,2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合計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五日	10.94	156,700	—	—	—	—	156,7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合計	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九日	11.37	—	7,749,000 (附註1)	—	—	—	7,749,000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其他資料^(續)

	授予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附註6)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期內 註銷		
其他參與者									
合計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日	9.84	300,000	—	—	—	—	300,000	(附註7)
合計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九日	19.68	350,000	—	—	—	—	350,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合計	二零零八年 七月四日	17.22	300,000	—	—	—	—	3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四日 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13,133,833	14,800,700	(1,728,002)	(43,669)	—	26,162,862	

附註：

- 緊接授予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11.56港元。
- 緊接授予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每股12.80港元。
-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6.30港元。
-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8.10港元。
- 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6.61港元。
- 除附註7所註明外，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八年授出之購股權由授予日期滿一週年起計至第三週年期間，每個週年日期分批歸屬三分之一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授出之購股權由授予日期滿一週年起計至第五週年期間，每個週年日期分批歸屬五分之一之股份。
- 購股權之歸屬及行使期如下：

已授購股權之百分比	歸屬日期	行使期
1/3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1/3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1/3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估值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8。由於所用模式之假設及限制，有關公平值存在固有主觀及不確定成份。

其他資料^(續)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8。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沒有限制性股份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於期內，5,999股限制性股份獲歸屬及52,103股限制性股份失效。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計劃下獲授予之限制性股份的數目（已失效的除外）為5,321,516股，估計計劃獲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2%。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限制性股份之變動詳情如下：

授予日期	每股限制性股份之公平價值 (附註)港元	限制性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歸屬期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歸屬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9.01	210,496	—	—	(2,168)	208,328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15.32	6,667	—	(3,333)	—	3,334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	18.96	687,719	—	—	(8,135)	679,584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	19.90	12,000	—	—	—	12,000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20.85	44,000	—	—	—	44,000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	26.75	666,667	—	—	—	666,66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	23.90	8,000	—	(2,666)	—	5,334	二零零九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六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	16.70	2,530,300	—	—	(41,800)	2,488,500	二零零九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11.30	20,000	—	—	—	20,0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4,185,849	—	(5,999)	(52,103)	4,127,747		

附註：

限制性股份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於授予日期每股股份之收市價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身份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李寧	328,939,250 (好倉)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522
	3,757,400 (淡倉)	1(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0.360
張志勇	13,066,400 (好倉)	2	個人、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252
鍾奕祺	688,500 (好倉)	3	個人	0.066
林明安	417,100 (好倉)	4	個人	0.040
Stuart Schonberger	721,100 (好倉)	5	個人	0.069
朱華煦	388,100 (好倉)	6	個人、家族	0.037
韋俊賢	349,100 (好倉)	7	個人	0.033
顧福身	605,100 (好倉)	8	個人	0.058
王亞非	605,100 (好倉)	9	個人	0.058
陳振彬	441,100 (好倉)	10	個人	0.042

*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1,043,521,135股計算。

附註：

- 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下列分別由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Victory Mind」）、Dragon City Management (PTC) Limited（「Dragon City」）及Alpha Talent所持有合共328,939,250股股份之權益：
 - 173,374,000股股份由Victory Mind持有。Victory Mind由Ac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Ace Leader」）及Jumbo Top Group Limited（「Jumbo Top」）分別擁有57%及38%。Ace Leader全部股份由Equity Trust Company (Cayman) Ltd.以Jun Tai Trust之受託人之身份持有，Jun Tai Trust之受益人包括李寧先生各家族成員。李寧先生為Jun Tai Trust之財產託管人，因此被視為擁有Victory Mind所持有之173,374,000股股份權益。李寧先生為Jun Tai Trust之受益人以及Victory Mind及Ace Leader之董事；
 - 150,000,000股股份由Dragon City作為Three-River Unit Trust（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而持有，而上述信託之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分別作為Palm 2008 Trust及Ginkgo 2008 Trust之受託人而擁有60%及40%。Palm 2008 Trust及Ginkgo 2008 Trust均為可撤回家族信託，受益人包括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李寧先生之胞兄）各自之家族成員。李寧先生為持有Dragon City 60%之股東，因此被視為擁有Dragon City所持有之1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李寧先生亦為Dragon City之董事；及

其他資料^(續)

- (c) 5,565,250股股份由Alpha Talent持有，而Alpha Talent是由李寧先生為持有根據購股計劃下有關股份而成立及獨資擁有。李寧先生因此被視為擁有Alpha Talent所持有之5,565,250股股份權益。李寧先生為Alpha Talent之董事。

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Alpha Talent所持股份5,565,250股中3,757,400股之淡倉。購股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設立時，Alpha Talent持有35,25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Alpha Talent已根據購股計劃授出可認購35,117,9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可認購1,675,75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註銷或失效，另有可認購29,684,75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行使。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總數為3,757,400股。

2. 張志勇先生擁有4,903,399股股份之權益，其中1,653,399股股份為個人權益，3,250,000股股份由Smart Step Management Limited（「Smart Step」）持有。張先生擁有Smart Step 100%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Smart Step所持有之3,250,000股股份權益。張先生為Smart Step之董事。

此外，張先生作為購股權承授人被視為擁有可(i)根據購股計劃按每股0.43港元之行使價可購買之672,000股股份；(ii)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按每股1.8275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之1,160,000股股份；(iii)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按每股3.685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之730,000股股份、按每股8.83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之208,000股股份、按每股17.22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之121,600股股份以及按每股11.37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之4,519,400股股份之權益。張先生亦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之752,001股限制性股份之權益。

3. 鍾奕祺先生作為購股權承授人被視為擁有可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按每股13.18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之688,500股股份之權益。
4. 林明安先生擁有28,000股股份之權益，並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可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按每股17.22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之51,400股股份以及按每股11.37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之263,400股股份之權益。林先生亦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之74,300股限制性股份之權益。
5. Stuart Schonberger先生擁有40,000股股份之權益，並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可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按每股3.685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之246,000股股份、按每股8.83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之90,000股股份、按每股17.22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之51,400股股份，以及按每股11.37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之263,400股股份之權益。Schonberger先生亦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之30,300股限制性股份之權益。
6. 朱華照先生擁有55,000股股份之權益，其中20,000股股份為個人權益，35,000股股份為家族權益。朱先生亦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可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按每股17.22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之51,400股股份，以及按每股11.37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之263,400股股份之權益。朱先生亦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之18,300股限制性股份之權益。
7. 韋俊賢先生擁有16,000股股份之權益，並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可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按每股17.22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之51,400股股份，以及按每股11.37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之263,400股股份之權益。韋先生亦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之18,300股限制性股份之權益。
8. 顧福身先生擁有118,000股股份之權益，並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可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按每股3.685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之82,000股股份、按每股8.83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之60,000股股份、按每股17.22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之51,400股股份，以及按每股11.37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之263,400股股份之權益。顧先生亦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之30,300股限制性股份之權益。
9. 王亞非女士擁有6,000股股份之權益，並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可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按每股3.685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之164,000股股份、按每股8.83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之90,000股股份、按每股17.22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之51,400股股份，以及按每股11.37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之263,400股股份之權益。王女士亦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之30,300股限制性股份之權益。
10. 陳振彬先生擁有6,000股股份之權益，並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可根據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按每股8.83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之90,000股股份、按每股17.22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之51,400股股份，以及按每股11.37港元之行使價可認購之263,400股股份之權益。陳先生亦作為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之30,300股限制性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任何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任何必須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寧	328,939,250 (好倉)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522
	3,757,400 (淡倉)	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0.360
李進	323,374,000 (好倉)	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989
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	173,374,000 (好倉)	4	實益擁有人	16.614
Ac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	173,374,000 (好倉)	5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614
Jumbo Top Group Limited	173,374,000 (好倉)	6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614
Equity Trust Company (Cayman) Ltd.	173,374,000 (好倉)	7	受託人	16.614
Dragon City Management (PTC) Limited	150,000,000 (好倉)	8	受託人	14.374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150,000,000 (好倉)	9	受託人	14.374
JPMorgan Chase & Co.	103,907,421 (好倉)	10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 託管公司／認可貸款代理	9.957
	34,205,921 (可供貸出)		託管公司／認可貸款代理	3.278
FIL Limited	74,240,500 (好倉)		投資經理	7.114
Tetrad Ventures Pte. Ltd.	66,853,000 (好倉)	11	實益擁有人	6.406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	66,853,000 (好倉)	1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406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	66,853,000 (好倉)	1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406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73,206,502 (好倉)	11及12	投資經理、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015
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	73,206,502 (好倉)	11及1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7.015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55,333,000 (好倉)		投資經理	5.303

* 百分比乃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1,043,521,135股計算。

其他資料^(續)

附註：

1. 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附註1。
2. 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附註1(c)。
3. 李進先生被視為擁有下列由Victory Mind及Dragon City所持有合共323,374,000股股份之權益：
 - (a) 173,374,000股股份由Victory Mind所持有。Victory Mind由Ace Leader及Jumbo Top分別擁有57%及38%。Jumbo Top全部股份由Equity Trust Company (Cayman) Ltd.作為Yuan Chang Trust之受託人而持有，Yuan Chang Trust之受益人包括李進先生各家族成員。李進先生為Yuan Chang Trust之財產託管人，因此被視為擁有Victory Mind所持有之173,374,000股股份權益。李進先生為Yuan Chang Trust之受益人，亦為Victory Mind及Jumbo Top之董事；及
 - (b) 150,000,000股股份由Dragon City作為Three-River Unit Trust(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而持有，而上述信託之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分別作為Palm 2008 Trust及Gingko 2008 Trust之受託人而擁有60%及40%權益。Palm 2008 Trust及Gingko 2008 Trust均為可撤回之家族信託，受益人包括李進先生及李寧先生(李進先生之胞弟)各自之家族成員。李進先生為持有Dragon City 40%之股東，因此被視為擁有Dragon City所持有之1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李進先生亦為Dragon City之董事。
4. 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附註1(a)及上述附註3(a)。
5. 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附註1(a)及上述附註3(a)。Ace Leader被視為擁有由Victory Mind所持有173,374,000股股份之權益。
6. 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附註1(a)及上述附註3(a)。Jumbo Top被視為擁有由Victory Mind所持有173,374,000股股份之權益。
7. 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附註1(a)及上述附註3(a)。Equity Trust Company (Cayman) Ltd.被視為擁有由Victory Mind所持有173,374,000股股份之權益。
8. 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附註1(b)及上述附註3(b)。
9. 請參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附註1(b)及上述附註3(b)。Cititrust (Cayman) Limited被視為擁有由Dragon City所持有1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10. JPMorgan Chase & Co.所持有合共103,907,421股股份中，696,500股股份以其作為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持有，69,005,000股股份以其作為投資經理的身份持有以及34,205,921股股份以其作為託管公司／認可貸款代理的身份持有。
11. 66,853,000股股份由Tetrad Ventures Pte. Ltd.持有。Tetrad Ventures Pte. Ltd.為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則為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之全資附屬公司。Tetrad Ventures Pte. Ltd.亦為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之私募股權投資企業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所管理之投資工具，而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則為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12. 合共73,206,502股股份中，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以投資經理的身份擁有6,353,502股股份，以及被視為擁有由Tetrad Ventures Pte. Ltd.所持之66,853,000股股份之權益。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作為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100%擁有者，被視為擁有73,206,502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有關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所擁有者除外)。

其他資料^(續)

董事資料變更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13.51B(1)條須予披露自二零零八年度報告刊發日期以來董事資料之變更。

經薪酬委員會檢討及推薦，董事會批准以下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根據各自與本集團之服務合約作出薪酬調整：

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主席李寧先生之基本年薪及袍金增加至約人民幣3,739,000元。李先生亦享有由董事會釐訂之酌情年終花紅以及其他福利津貼；及
2.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張志勇先生之基本年薪及袍金增加至約人民幣6,620,000元。張先生亦享有由董事會釐訂之酌情年終花紅、參與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以及其他福利津貼。

非執行董事韋俊賢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辭任Avon Product, Inc.亞太區高級副總裁。韋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Beiersdorf Aktiengesellschaft之執行董事會成員，該公司為一家在德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全球護膚及美容護理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彬先生已獲委任為香港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除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期內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詳情，可參見二零零八年度報告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在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檢討關於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按照他們的審閱，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主席
李寧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投資者資料

股份資料

上市：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2331

每手買賣股數：500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43,521,135股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值：約23,844,458,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中中期股息

每股13.58分人民幣

財務日誌

公佈二零零九年中中期業績：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中期股息截止過戶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
派發中期股息日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或前後
公佈二零零九年全年業績：	二零一零年三月

公司網站

<http://www.lining.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ining>

<http://www.li-ning.com>

投資者關係聯絡

中國上海市

製造局路258號

紅雙喜大廈三樓

郵編：200023

李寧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8621 2326 7366

傳真：+8621 2326 7492

電郵：investor@li-ning.com.cn



詞彙

在本中期報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IGLE」	Aigle International S.A.，根據法國法律組建之法團
「Alpha Talent」	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寧先生為持有根據購股計劃有關股份而成立及全資擁有
「二零零八年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
「聯繫人」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李寧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凱勝體育」	凱勝體育(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otto Sport」	Lotto Sport H.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根據意大利法律成立之法團 Lotto Sport Italia S.p.A. 最終實益擁有
「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採納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人民幣」	中國之法定貨幣
「上海紅雙喜」	上海紅雙喜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擁有57.5%的附屬公司
「購股計劃」	由李寧先生設立並由 Alpha Talent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計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東